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由董事会提名赵积清先生、韩巧云女士、邢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程益群先生、李锋先生、王圣来先生、裴娟娟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由监事会提名秦玉珍女士、陈凤娥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召开，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方式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均为自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的三年，其中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监事仍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积清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马列理论专业。1969 年-1975 年，内蒙生产建设兵团，战士；1976 年-1984 年，供职于包头风机厂；1985 年-1987 年，供职于包头市昆区政府；1988 年-1992 年，供职于包头晶体材料厂，担任厂长；1993 年-1994 年，供职于东莞丰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5 年-2001 年，供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 6 月-2004 年 8 月，担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9 月-2011 年 10 月，担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 12 日，担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东莞惠伦晶体器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东莞惠伦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广州创想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5 月，担任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3 年 05 月至今，担任东莞惠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积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54,165,523 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积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巧云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7月-1994年11月任职于包头市晶体材料厂；1995年10月-2002年5月任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6月-2011年11月，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03月至今，担任陕西惠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惠立光电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担任惠伦晶体（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惠粤光电元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巧云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161,819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邢越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计算机应用专业。曾供职于东莞友联电子有限公司。2002年6月以来，曾任东莞惠伦顿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1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越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161,819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益群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曾任国机集团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处科员、股份制改造办公室法务专员；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科等。

现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金嗓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6896.HK）独立董事、天立教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73.HK）独立董事、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70.SH）独立董事、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益群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圣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学博士。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山东省科学院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7年8月，任山东轻工业学院基础部讲师；2000年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晶体材料研究所，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圣来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锋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亚科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媒体部记者；北京依莱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辑、记者；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其他管理职务；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锋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裴娟娟女士：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助理审计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正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娟娟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秦玉珍女士：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人事行政部担任高级专员；在东莞市龙行胜机械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担任经理；在东莞市云仕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担任经理。现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玉珍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凤娥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今任职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凤娥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